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簡字第307號

原告 誼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振紘

訴訟代理人 黃毓仁

被告 蘇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1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因未注意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即貿然超越，致擦撞原告所有，由莊建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1,864元（含塗裝及工資22,400元、零件149,46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天確實是我開車，當時我是手機掉了要撿手機，只是撿手機過程被原告車輛撞了一下，後來又撞我一下，我車輛後面都壞掉了，就系爭事故我沒有錯誤等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超車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書、凱弘汽車修配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8月12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17767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復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行車紀錄器光碟，勘驗結果略為：影片全長57秒，畫面開始顯示時間為108年3月15日下午4時7分3秒，檔案時間5秒至8秒，被告車輛停在原告車輛後方，檔案時間16秒，原告車輛緩慢向前行駛，由右上角畫面即原告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以明顯看到被告車輛已打左轉方向燈，從左下角畫面即原告車輛左側行車紀錄器畫面可以看出原告車輛亦在左轉中，畫面時間23秒時起，被告車輛開始加速駛離原告車輛後方，並朝原告車輛左側接近，而有超車行為，畫面時間27秒，被告車輛車頭消失在左下角畫面，但出現在左上角畫面即原告車輛前車頭畫面，從此可以看出被告車輛距離原告車輛左前車頭甚近，原告車輛車頭與左側分隔島距離亦近，空隙狹小，被告欲自原告車輛左側超車切入車道，畫面時間28秒到31秒許，原告車輛左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右後方發生撞擊，而後原告

01 車輛右前車頭又再追撞被告車輛左後車尾，兩車隨即均停
02 留現場至畫面結束（見本院卷第36頁）。足見系爭事故發生
03 當時，被告確欲自系爭車輛左側超越，且未注意系爭車輛
04 與高雄市○○區○○路分隔島間隔已屬狹小，猶仍執意超
05 越，始肇致事故無訛。從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06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07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侵
0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9 。被告辯稱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情，要無可採
10 。

11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
13 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5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6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7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18 用共計171,864元（含塗裝及工資22,400元、零件149,464
19 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
20 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21 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3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4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5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
2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7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8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1年8月，迄本件車禍
30 發生時即108年3月15日，已逾耐用年數，僅餘殘值29,893
31 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9,4

64÷ (4+1) ÷ 29,89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
不用折舊之塗裝及工資22,400元後，共52,29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0日(本院卷第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是本院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